

《唯識二十論》

世親菩薩造
玄奘法師譯

安立大乘三界唯識，以契經說三界唯心，心、意、識、了名之差別，此中說心意兼心所，唯遮外境不遣相應，內識生時似外境現，如有眩翳見發蠅等，此中都無少分實義，即於此義有設難言。頌曰：

(一) 若識無實境，則處、時決定，相續不決定，作用不應成。

論曰：此說何義？若離識實有色等外法，色等識生不緣色等，何因此識有處得生，非一切處？何故此處有時識起，非一切時？同一處、時有多相續，何不決定隨一識生？如眩翳人見發蠅等，非無眩翳有此識生。復有何因，諸眩翳者所見發等，無發等用？夢中所得飲食、刀杖、毒藥、衣等無飲等用，尋香城等無城等用，余發等物其用非無。若實同無色等外境，唯有內識，似外境生，定處、定時、不定相續有作用物，皆不應成。非皆不成，頌曰：

(二) 處、時定如夢；身不定如鬼，同見膿河等；如夢損有用。

論曰：如夢意說如夢所見，謂如夢中雖無實境，而或有處見有村園、男女等物，非一切處。即於是處或時見有彼村園等，非一切時。由此雖無離識實境，而處、時、定非不得成。說如鬼言，顯如餓鬼，

河中膿滿，故名膿河。如說酥瓶其中酥滿。謂如餓鬼同業異熟，多身共集皆見膿河，非於此中定唯一見。等言顯示或見糞等，及見有情執持刀杖，遮捍守護不令得食。由此雖無離識實境，而多相續不定義成。又如夢中境，雖無實而有損失精血等用。由此雖無離識實境，而有虛妄作用義成。如是且依別譬喻，顯處、定等四義得成。復次頌曰：

(三) 一切如地獄，同見獄卒等，能為逼害事，故四義皆成。

論曰：應知此中一地獄喻，顯處定等一切皆成。如地獄言，顯在地獄受逼害苦諸有情類，謂地獄中雖無真實，有情數攝獄卒等事，而彼有情同業異熟增上力故，同處同時眾多相續，皆共見有獄卒、狗、烏、鐵山物等，來至其所，為逼害事，由此雖無離識實境，而處定等四義皆成。何緣不許獄卒等類是實有情？不應理故。且此不應那落迦攝，不受如彼所受苦故。互相逼害應不可立，彼那落迦，此獄卒等，形量力既等，應不極相怖，應自不能忍受鐵地炎熱、猛焰恆燒燃苦。云何於彼能逼害他？非那落迦不應生彼，如何天上現有傍生？地獄亦然，有傍生鬼為獄卒等。此救不然，頌曰：

(四) 如天上傍生，地獄中不爾，所執傍生鬼，不受彼苦故。

論曰：諸有傍生生天上者，必有能感彼器樂業，生彼定受器所生樂，非獄卒等受地獄中器所生苦，故不應許傍生、鬼趣生那落迦。若爾應許彼那落迦業增上力生異大種，起勝形顯量力差別，於彼施設獄

卒等名，為生彼怖，變現種種動手、足等差別作用。如羝羊山，乍離乍合；剛鐵林刺或低或昂。非事全無，然不應理。頌曰：

(五) 若許由業力，有異大種生，起如是轉變；於識何不許？

論曰：何緣不許識由業力如是轉變而執大種？復次頌曰：

(六) 業熏習餘處，執餘處有果，所熏識有果，不許有何因？

論曰：執那落迦，由自業力生差別，大種起形等轉變。彼業熏習，理應許在識相續中，不在余處。有₃熏習識，汝便不許有果轉變；無熏習處，翻執有果。此有何因？有教為因。謂若唯識似色等現，無別色等，佛不應說有色等處。此教非因有別意故。頌曰：

(七) 依彼所化生，世尊密意趣，說有色等處，如化生有情。

論曰：如佛說有化生有情，彼但依心相續不斷，能往後世密意趣說，不說實有化生有情，說無有情我但有法因，故說色等處，契經亦爾。依所化生，宜受彼教，密意趣說非別害有。依何密意說色等十？頌曰：

(八) 識從自種生，似境相而轉，為成內外處，佛說彼為十。

論曰：此說何義？似色現識，從自種子緣合轉變差別而生。佛依彼種及所現色，如次說為眼處、色處，如是乃至似觸，現識從自種子緣合轉變差別而生。佛依彼種及所現觸，如次說為身處、觸處。依斯密意說色等十。此密意說有何勝利？頌曰：

(九) 依此教能入，數取趣無我；所執法無我，復依餘教入。

論曰：依此所說十二處教受化者，能入數取趣無我。謂若了知從六二法有六識轉，都無見者乃至知者，應受有情無我教者，便能悟入有情無我。復依此余說唯識教，受化者能入所執法無我。謂若了知唯識⁴現似色等法起，此中都無色等相法，應受諸法無我教者，便能悟入諸法無我。若知諸法一切種無，入法無我，是則唯識亦畢竟無，何所安立？非知諸法一切種無，乃得名為入法無我。然達愚夫遍計所執、自性差別諸法無我，如是乃名入法無我。非諸佛境離言法性，亦都無故，名法無我；余識所執，此唯識性其體亦無，名法無我。不爾，余識所執境有，則唯識理應不得成，許諸餘識有實境故。由此道理，說立唯識教，普令悟入一切法無我，非一切種撥有性故。復云何知佛依如是密意趣說有色等處，非別實有色等外法為色等識各別境耶？頌曰：

(十) 以彼境非一，亦非多極微；又非和合等，極微不成故。

論曰：此何所說？謂若實有外色等處，與色等識各別為境，如是外境或應是一。如勝論者執有分色，或應是多，如執實有眾多極微各別為境，或應多極微和合及和集。如執實有眾多極微皆共和合和集為境，且彼外境理應非一。有分色體異諸分色不可取故，理亦非多，極微各別不可取故。又理非和合或和集為境，一實極微理不成故。云何不成？頌曰：

(十一) 極微與六合，一應成六分；若與六同處，聚應如極微。

論曰：若一極微六方各與一極微合，應成六分，一處無容有餘處故。一極微處若有六微，應諸聚色如極微量，展轉相望不過量故，則應聚色亦不可見。加濕彌羅國毗婆沙師言：非諸極微有相合義，無方分故離如前失。但諸聚色有相，合理有方分，故此亦不然。頌曰：

(十二) 極微既無合，聚有合者誰？或相合不成，不由無方分。

論曰：今應詰彼所說理趣，既異極微無別聚色，極微無合聚合者誰？若轉救言，聚色展轉亦無合義，則不應言，極微無合無方分故，聚有方分亦不許合故，極微無合不由無方分，是故一實極微不成。又許極微合與不合，其過且爾。若許極微有分無分，俱為大失。所以者何？頌曰：

(十三) 極微有方分，理不應成一；無、應影障無；聚不異無二。

論曰：以一極微六方分異，多分為體。云何成一？若一極微無異方分，日輪才舉光照觸時，云何余邊得有影現？以無餘分光所不及。又執極微無方分者，云何此彼展輪相障？以無餘分他所不行，可說此彼展轉相礙。既不相礙，應諸極微展轉處同，則諸色聚同一極微量，過如前說。云何不許影障屬聚不屬極微？豈異極微許有聚色發影為障。不爾，若爾聚應無二。謂若聚色不異極微，影障應成不屬聚色，安布差別立為極微，或立為聚俱非一實，何用思擇極微聚為？猶未能遮外色等相。此復何相？謂眼等境亦是青等實色等性，應共審思，此眼等境青等實性，為一為多？設爾何失？二俱有過，多過如前，一亦非理。頌曰：

(十四) 一應無次行，俱時至未至，及多有間事，并難見細物。

論曰：若無隔別所有青等，眼所行境執為一物，應無漸次行大地理，若下一足至一切故。又應俱時於此於彼無至未至，一物一時，理不應有得未得故。又一方處，應不得有多象馬等有間隙事。若處有一亦即有餘，云何此彼可辯差別？或二，如何可於一處，有至不至中間見空？又亦應無小水蟲等難見細物，彼與粗物同一處所，量應等故。若謂由相比差別即成別物不由余義，則定應許此差別物，展轉分析成多極微。已辯極微非一實物，是則離識眼等色等，若根若境皆不得成，由此善成唯有識義，諸法由量刊定有無，一切量中現量為勝，若無外境寧有此覺？我今現證如是境耶。此證不成，頌曰：

(十五) 現覺如夢等，已起現覺時，見及境已無，寧許有現量！

論曰：如夢等時雖無外境，而亦得有如是現覺，余時現覺應知亦爾，故彼引此為證不成。又若爾時有此現覺，我今現證如是色等，爾時於境能見已無，要在意識能分別故，時眼等識必已謝故。剎那論者有此覺時，色等現境亦皆已滅，如何此時許有現量？要曾現受意識能憶，是故決定有曾受境。見此境者許為現量，由斯外境實有義成，如是要由先受后憶，證有外境理亦不成。何以故？頌曰：

（十六）如說似境識，從此生憶念。

論曰：如前所說雖無外境，而眼識等似外境現，從此後位與念相應，分別意識似前境現，即說此為憶曾所受，故以後憶，證先所見，實有外境，其理不成。若如夢中雖無實境，而識得起覺時亦然，如世自知夢境非有。覺時既爾何不自知？既不自知覺境非有，寧如夢識實境皆無。此亦非證。頌曰：

未覺不能知，夢所見非有。

論曰：如未覺位，不知夢境非外實有，覺時乃知。如是世間虛妄分別，串習昏熟如在夢中，諸有所見皆非實有，未得真覺不能自知。若時得彼出世對治無分別智，乃名真覺。此後所得世間淨智現在前位，如實了知彼境非實，其義平等。若諸有情，由自相續轉變差別，似境識起，不由外境為所緣生。彼諸有情，近善惡友聞正邪法，二識決定。既無友教此云何成？非不得成。頌曰：

(十七) 展轉增上力，二識成決定。

論曰：以諸有情自他相續諸識展轉為增上緣，隨其所應二識決定，謂余相續識差別故，令余相續差別識生各成決定不由外境，若如夢中境，雖無實而識得起，覺識亦然。何緣夢覺造善惡行，愛非愛果當受不同？頌曰：

心由睡眠壞，夢覺果不同。

論曰：在夢位，心由睡眠壞勢力羸劣，覺心不爾，故所造行當受異熟，勝劣不同非由外境。若唯有識無身語等，羊等云何為他所殺？若羊等死不由他害，屠者云何得殺生罪？頌曰：

(十八) 由他識轉變，有殺害事業。如鬼等意力，令他失念等。

論曰：如由鬼等意念勢力，令他有情失念得夢，或著魅等變異事成，具神通者意念勢力，令他夢中見種種事，如大迦多衍那意願勢力，令娑刺拏王等夢見異事。又如阿練若仙人意憤勢力，令吠摩質咀利王夢見異事。如是由他識轉變故，令他違害命根事起。應知死者謂眾同分，由識變異相續斷滅。複次頌曰：

(十九) 彈吒迦等空，云何由仙忿？意罰為大罪，此復云何成？

論曰：若不許由他識轉變增上力故他有情死，云何世尊為成意罰是大罪故，返問長者鄔波離言：汝頗曾聞何因緣故，彈吒迦林、末蹬伽林、羯陵伽林，皆空閑寂？長者白佛言：喬答摩，我聞由仙意憤恚故，若執神鬼敬重仙人，知嫌為殺彼有情類，不但由仙意憤恚者，云何引彼，成立意罰為大罪性過於身語？由此應知。但由仙忿彼有情死理善成立，若唯有識，諸他心智知他心不？設爾何失，若不能知何謂他心智？若能知者，唯識應不成，雖知他心然不如實。頌曰：

(二十) 他心智云何？知境不如實，如知自心智，不知如佛境。

論曰：諸他心智，云何於境不如實知，如自心智？此自心智，云何於境不如實知？由無知故，二智於境各由無知所覆蔽故，不知如佛淨智所行不可言境，此二於境不如實知，由似外境虛妄顯現故，所取能取分別未斷故，唯識理趣無邊決擇品類差別難度甚深，非佛誰能具廣決擇。頌曰：

(二十一) 我已隨自能，略成唯識義。此中一切種，難思佛所行。

論曰：唯識理趣品類無邊，我隨自能已略成立，餘一切種非所思議，超諸尋思所行境故，如是理趣唯佛所行，諸佛世尊，於一切境及一切種智無礙故。(終)